

平孟镇弄汤村弄获屯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6-C2-260070-XBZB

发包人：那坡县平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平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孟镇弄汤村弄获屯污水处理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孟镇弄汤村弄获屯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平孟镇弄汤村弄获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那发改批复（2026）77号。

4. 资金来源：2026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1）盖板排污沟 20 处：共 793.0 米；（2）检查井：共 9 个；（3）化粪池：1 个；（4）住户接入管道：860.0 米；（5）300PE 波纹管：36.0 米；（6）道路硬化：1050.0 平方米；（7）标志牌：1 块。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6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元陆角玖分（¥959514.69元）承接该项目的图纸清单内全部施工内容。（本合同价款已包含税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春连：桂 24523230005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那坡县平孟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